

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办事服务](#)[综合查询](#)[互动交流](#)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##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地震局)

微信公众

您当前所在位置: [首页](#)>[政务公开](#)>[通知公告](#)

分享到:

[【打印页面】](#)

###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苏州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的通知

苏建函科〔2023〕40号

【来源: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】 【索引号: 014149869/2023-00096】 【发布日期: 2023-03-01 14:49】 【阅读次数: 680】

各县级市(区)住建局(委), 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; 各有关单位:

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, 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, 服务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, 决定开展2023年度科技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单位主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、绿色低碳建筑、美丽宜居城市、海绵城市、新城建、城市更新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材、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化、智能建造、抗震防灾、韧性城市等城乡建设领域热点和难点问题, 自拟题目或方向申报。

#### 二、申报要求

-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和科研条件, 优先鼓励“产学研用”相结合开展合作研究;
- 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,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。同一负责人限报1项科技项目, 已承担市级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, 结题的, 不得再次申报或参与申报。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(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), 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;
- 申报项目目标明确,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, 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显著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, 有利于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。研究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;

4. 申报项目研究经费主要由申报单位自筹, 经费预算合理, 经评审, 苏州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将按计划类和指导类分别下达, 对列入计划类项目给予补助;

5. 申报项目应已开展了大量前期研究, 被列为计划类项目的须于今年11月份完成结题验收, 被列为指导类项目的实施周期不应超过2年。

#### 三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填写《苏州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》(附件1), 并注明是否愿意转为指导类, 统一用A4纸打印盖章并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)市住建局科技处, 并将电子稿发至邮箱: [szzjjkjc@163.com](mailto:szzjjkjc@163.com)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多个项目的单位, 应填写《苏州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并排序, 连同项目任务书一并报送;

2.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, 手续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王涛; 电话: 65111960; 地址: 苏州市锦帆路239号。

附件: 1. [苏州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](#)

2. [苏州市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](#)



主办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地震局） 地址：锦帆路239号 邮编：215002 便民服务：0512-65215809  
承办：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：锦帆路211号 邮编：215002 技术咨询：0512-65291230  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苏ICP备10219514号-1 网站集群访问量：23666951人次 网站支持 IPV6  
 苏公网安备 32050802010646号 网站标识码：3205000027 网站地图

